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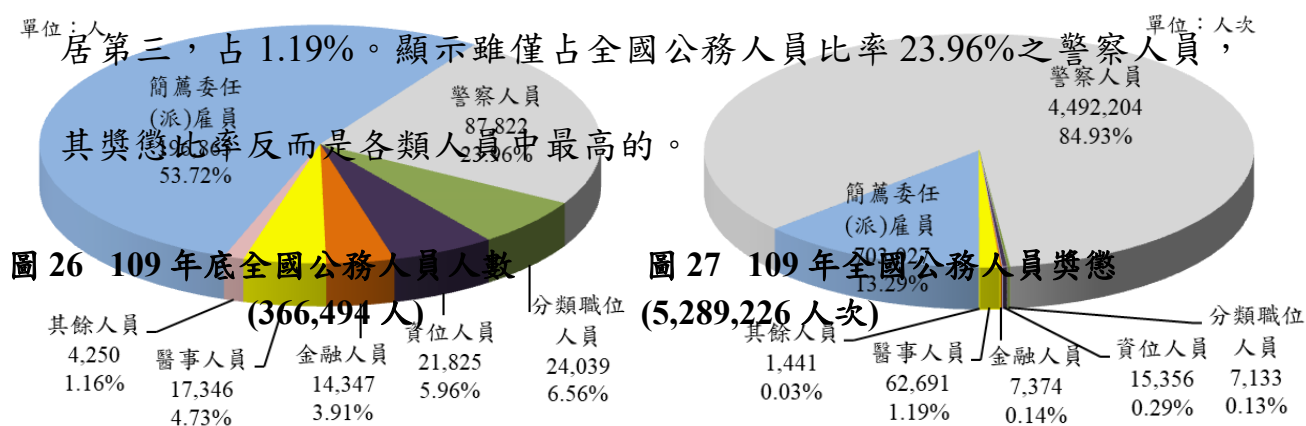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全國公務人員獎懲

全國公務人員獎懲包含平時考核、專案考績、懲戒處分、獎章、復職、停職及免職，其中平時考核分為獎勵及懲處，前者分為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後者分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；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，分為一次記二大功及一次記二大過；懲戒處分則分為免除職務、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、申誡及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等 9 類。

(一) 109 年獎懲情形

109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（不含教師）計 366,494 人，其中以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占 53.72% 最多，警察人員占 23.96% 次之。全年獎懲共計 5,289,226 人次，其中以警察人員 4,492,204 人次最多，占 84.93%；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 703,027 人次居第二，占 13.29%；醫事人員 62,691 人次

居第三，占 1.19%。顯示雖僅占全國公務人員比率 23.96% 之警察人員，其獎懲比率反而是各類人員中最高的。



(二)平時考核情形

1.109年平時考核：獎懲種類中，以平時考核居大宗，占獎懲之99.6%，其中獎勵5,246,169人次，懲處19,777人次：

(1)獎勵：109年獎勵以「嘉獎」5,039,748人次最多，「記功」203,422人次次之，「記大功」2,999人次，分別占獎勵之96.07%、3.88%及0.06%。其中「嘉獎」及「記功」以警察人員居多，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居次，各占嘉獎之86.52%、11.94%及記功之52.15%、44.85%；

「記大功」則以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居第一，警察人員居次，分占記大功之50.58%及47.95%。

(2)懲處：109年懲處以「申誡」18,101人次最多，「記過」1,530人次次之，「記大過」146人次，分別占懲處之91.53%、7.74%及0.74%。「申誡」、「記過」、「記大過」均以警察人員居第一，各占申誡之88.64%、記過之70.52%及記大過之56.85%；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居次，各占申誡之7.76%、23.14%及34.93%。

表5 全國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情形

圖 28 全國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情形 - 按種類及人員類別分

2. 近 3 年平時考核情形：

(1) 獎勵：呈現上升趨勢，由 107 年 4,354,071 人次，增至 109 年獎勵 5,246,169 人次，其中「嘉獎」由 107 年 4,203,747 人次增至 109 年 5,039,748 人次，「記功」由 107 年 148,125 人次增至 109 年 203,422 人次，「記大功」由 107 年 2,199 人次增至 109 年 2,999 人次；另依人員類別觀察，各年獎勵均以警察人員所占比率最多，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居第二，醫事人員居第三。

(2) 懲處：各年約在 2 萬人上下小幅波動，其中「申誡」介於 18,000 人次至 20,000 人次、「記過」介於 1,500 人次至 1,700 人次，「記大過」介於 100 人次至 150 人次；另依人員類別觀察，各年懲處均以警

察人員所占比率最多，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居第二，資位人員居第三。

